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发〔2011〕140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11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宝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鸡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院、卫生院、门诊部、社区医疗服务站、诊所、血液中心、疾控中心、从事医疗活动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四条 市园林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卫生、环境保护、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收购环节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环卫、卫生、环保各部门将医疗废弃物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七条 医疗废物应当采用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置的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和丢弃、转移、买卖或者倾倒入生活垃圾，禁止废品回收站点回收医疗废物。

第八条 市区、县城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及小型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及时送至指定的三级医疗机构存放。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医疗废物委托未取得医疗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处置。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进行分类放置、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包装袋、转运箱、锐气盒等封闭式医疗废物容器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规定统一配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妥善使用，如发生丢失和损坏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运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交接医疗废物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车一单、随车同行，以备查验。

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到医疗卫生机构运送医疗废物。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出现紧急和意外情况时，及时报市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规定，按时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

（一）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根据床位数按照入住率计算，收费标准为 2.0 元/床·日。其中三级医院按床位数的 85% 缴费，二级医院（含二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 75% 缴费。

（二）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从业面积 0.10 元/m²月缴费。

前款中的床位数、入住率、营业面积、门诊患者人数等基础数据，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每年核定一次。

第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规定及时运送、处置医疗废物发生的污染事故，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承担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规定收集、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发生的污染事故，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物价 医疗废物△ 收费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 120 份